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2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劉張嬌舉

代理人 黃千珉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債務人劉張嬌舉應予免責。

理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二、經查：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2年8月8日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18號受理，於112年9月20日調解不成立，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清算，本院於113年2月21日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33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償新臺幣（下同）90,010元，於113年8月15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9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無訛。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

1. 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

01 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
02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
03 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
04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
05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06 者，不在此限。

07 2. 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110年8月至112年7月）之情形

08 (1)每月領取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110年8月至111年12
09 月每月4,643元、112年1月起每月4,713元，長子劉冠良每月
10 給予生活費約2,000元，110年9月30日、111年9月20日領有
11 重陽禮金各1,000元，112年4月2日領有行政院全民普發6,00
12 0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清卷第53-56頁）、勞
13 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37-38頁）、社會補助
14 查詢表（清卷第37頁）、租屋補助查詢表（清卷第39頁）、
15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清卷第41頁）、勞動
16 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第45-47頁）、存簿（調卷第29-35
17 頁，清卷第57-66頁）、資助證明書、資助生活費切結書（清
18 卷第71頁，本案卷第35頁）等在卷可稽。是債務人於聲請清
19 算前二年可處分所得合計為167,922元（計算式： $4,643 \times 17$
20 $+ 4,713 \times 7 + 2,000 \times 24 + 1,000 \times 2 + 6,000 = 167,922$ ）。

21 (2)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據其主張每月支出6,500元（無房
22 租，清卷第56頁），而參酌110年至112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
23 最低生活費1.2倍依序為16,009元、17,303元、17,303元，
24 因其並無房屋租金支出，應扣除相當於房屋費用支出所占比
25 例約24.36%後金額依序為12,109元、13,088元、13,088元，
26 債務人主張金額低於上開標準，應予採計，合計二年之結果
27 為156,000元（ $6,500 \times 24 = 156,000$ ）。

28 (3)從而，債務人於聲請前二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合計167,922元
29 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56,000元，尚有餘額11,922元。而普通
30 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90,010元（見司執消債清卷
31 第141頁分配表），高於該餘額11,922元，因此債務人無消

01 債條例第133 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02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

03 1. 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張查調債務人聲請
04 清算前兩年至今有無出國搭乘國內外航線至外、離島旅遊等
05 相關資訊，以利判斷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事由等語
06 (本案卷第45頁)。查，債務人於107年1月1日至113年11月
07 6日期間均無入出境紀錄(本案卷第17頁)，難認有債權人此
08 部分主張之情事。

09 2. 此外，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
10 134條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
11 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事。

12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第134條所定
13 不予免責情事，應為免責之裁定，因此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5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0 書記官 黃翔彬